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向光大银行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1 亿元人民币（授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期限 1 年，担保方式为信用。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通过《关于向光大银行北京分行申请借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1 亿元人民币，贷款期限 12 个月，贷款利率以央行规定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与银行商定。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通过《关于向工商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借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1 亿元人民币，贷款期限 12 个月，贷款利率为央行规定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通过《关于向北京银行总行营业部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2 亿元人民币（授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的贴现），期限 1 年，担保方式为信用。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通过《关于向北京银行申请借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2 亿元人民币，贷款期限 12 个月，贷款利率以央行规定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与银行商定。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25 日